

##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廖副主任委員靜芝(9 時 45 分出席委員推派林委員武雄代理主持)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清冊

紀錄：陳沛凌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7-6-5	請新聞局將製作防治性私密影像外流案例之宣導短片提供社會局確認內容，並視情形邀請委員指導，妥適後再進行宣導推廣，建議以社會大眾為對象，並於多元場域播放，以達宣導實益，並於下次會議播放。	新聞局	<p>一、有關防治性私密影像外流案例之宣導短片，本局業完成拍攝，經送請家暴中心、黃瑞汝委員、黃雅琴委員審閱，並依照家暴中心、社會局及委員之修正建議，修正及調整影片內容，宣導影片業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修正完稿。</p> <p>二、本局製作之防治性私密影像外流宣導影片，114 年 11 月 5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將於本府市政大樓 LED 電視牆輪播宣導；114 年 11 月 3 日於漾台中臉書粉絲專頁發布貼文(<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share/v/1ANGpgmpVF/">https://www.facebook.com/share/v/1ANGpgmpVF/</a>)。</p>	<p>1. 本案已依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p> <p>2. 請新聞局將此宣導影片提供各局處，作為宣導媒材，於適當場合使用播放，提升宣導觸及率，強化民眾性私密影像防治觀念。</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8-1-4	為使本市市民安全使用國民運動中心教練資源，請本府運動局建立運動場域不適任人員查核機制，避免相關性暴力事件發生。	運動局	「運動場域不適任人員查核機制」如附件	<p>1. 本案持續列管。</p> <p>2. 請運動局於下次會議依委員意見補充報告內容，包括：</p> <p>(1) 強化運動場域不適任人員預防與國民運動中心履約管理機制：建議於委託契約中明確規範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承接單位，於聘任教練前應進行查調作業，並要求簽署查閱同意書，由運動局主動查調；同時，確認現行查詢系統資料之完整性與周全性，是否與警政署或衛福部資料介接。另應研議已聘任教練之定期查核頻率，以及不適任人員之退場及替代措施。</p> <p>(2) 建立運動場館應變及查核機制：明確規範性騷擾、性侵害及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包括現場專任人員、通報管道、證據蒐集與保存、申訴窗口及處理時程等，並建立實地查核機制。</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3)規劃教育訓練課程：需包含參與對象、課程內容及辦理頻率，增強人員處理能力，並納入履約管理與稽查重點。</p> <p>(4)檢視各場館已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及資訊。</p> <p>(5)優先以本市「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建置前述措施，另針對民營健身房等運動場域，請運動局一併釐清其主管機關，於下次會議說明。</p>
8-2-1	請社會局向中央建議立法或修訂現行法規，針對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換證或同住成員異動時，可參考機構式的管理做法，增加本人與同住成員定期查調機制。	社會局 (兒童托育科)	<p>一、本局已於114年10月21日中央召開之居家托育服務聯繫會報提案，建議增訂居家托育人員登記、換證及同住成員異動時之查調機制。中央初步同意，針對同住成員異動時進行查調，並將現有表單修正後公告各地方政府。</p> <p>二、本局現行已透過訪視輔導加強工作同仁敏感度訓練，並已於居托中心聯繫會議提醒，倘接獲同住成員</p>	<p>1. 本案已依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p> <p>2. 請社會局持續主動查調居家托育人員同住成員相關資訊，並加強查訪作業，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疑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情事時，將依同法第26條之2啟動調查評估機制。	

####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洽悉

##### 主席裁示：

- 一、各機關工作報告的摘要重點，充分呈現了這段時間大家的共同努力與辛勤付出，也反映出業務量之繁重與挑戰。感謝各局處同仁在各自領域的專業投入，請大家針對各委員提出的建議及服務統計數據，積極進行後續辦理，優化各項服務，以確保各項服務更加周全。
- 二、針對各委員提問「視訊裸聊」數據分析，請警察局研議將年齡與案件犯罪類型交叉分析之可行性，了解案件樣態後，共同研議預防宣導措施。

#### 捌、提案討論：無

##### 玖、臨時動議：

案由：為促進跨網絡合作，本會議平台促進各局處政策方向及近期重大議題之了解，尤其本府衛生局辦理家暴相對人處遇措施中「送給相對人的 10 件禮物」方案具參考價值，建議於下次會議中安排介紹與經驗分享。  
(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 說明：

- 一、觀察今年通報數據，數位性別暴力及視訊裸聊的案量有明顯增加，尤其針對學生與男性被害人的陷阱防不勝防。衛生局目前針對相對人服務編製了「送給相對人的 10 件禮物」數位媒材，這是一套非常用心、深刻感觸的教育素材，如果能從後端的相對人服務，往前推移到前端的宣導教育，相信會有更深的預防效力。

二、預防工作不應只是單打獨鬥，新聞局所製作的宣導影片也不應只在捷運播放，衛生局這麼好的「10 件禮物」資源，也應該讓警察局、教育局及社會各界都能共用。

**決議：**請本府衛生局於下一次會議中進行「送給相對人的 10 件禮物」媒材之分享。

#### 拾、委員建議事項

委員	建議事項
黃瑞汝	<p>一、請本府運動局聚焦「國民運動中心」教練，並將教練聘任前之資格查核機制置於流程前端，明確規範查詢管道及頻率；對事件發生時的通報、申訴及處理程序，包括教練不適任或退場機制，應清楚標示各單位職責及時效。同時，確認各場館已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等資訊，並編列必要經費落實教育訓練，確保場館環境安全並提升教育與防治成效。</p> <p>二、國中生至大學生（12歲至23歲）性影像被害人占比達49%，請本府新聞局將製作的宣導影片，提供各局處使用，並擴大播放範圍。此外，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在進行宣導時，可依據數據分析結果，針對各年齡層高風險族群、區域及重點議題進行強化宣導，以提升防護效果與宣導效益。</p> <p>三、請本府新聞局將影片提供各局處作為宣導媒材，於適當場合播放使用，以提升宣導觸及率，強化民眾性私密影像防治觀念。</p>
林家正	<p>針對本年度各單位統計數據之變化，例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及學生遭性侵害通報案件數上升，建議落實「數據導向」的防治策略；建議各單位深入分析數據變化背後之成因，並據此滾動式調整115年度工作計畫，將分析結果具體轉化為重點預防作為，以確保防治策略能精準回應當前情勢。</p>
張明晃	<p>有關保護個案安置服務之現狀，目前資源多集中於一般老人、身障及受暴婦女之安置。鑑於男性被害人案件量日益增加，建請本市家防中心再檢視安置政策與規劃，以確保被害人皆能獲得適切的保護資源。</p>

委員	建議事項
林美薰	<p>一、本府運動局針對查核機制中臨場應變與即時處置之說明仍不夠清楚，請具體規範事件發生初期如何保護被害人、即時區隔行為人及啟動通報與介入流程；另考量場館多設有監視錄影設備，應明訂定證據保全機制，包括即時保存監視畫面及行為人持有之數位影像，以避免證據流失；同時，請加強場館人員之教育訓練，使其熟悉於警方到場前後應如何協助保護被害人、維持現場秩序及配合證據保存等作為。</p> <p>二、請本市家防中心說明「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件減少原因，並說明未來社安網通報調查中心的規劃，另因未來採分流方式，請一併評估對兒少保護相關服務可能產生的影響。</p> <p>三、本府警察局所提供性影像案件統計數據單位為「件」，請補充案件統計中實際被害人「人數」及接受社工服務的人數，並說明支付對價持有人數明顯少於被害人數之原因。另針對性影像被害人之影像外流後，實際被上傳至多少網路平台，以及遭瀏覽、下載或持有之人數，目前官方數據尚難掌握。建議警察局研議可行的技術方法，蒐集相關線索，以鎖定加害人，進一步提升案件偵辦與防治成效。</p> <p>四、鑑於學生「視訊裸聊」問題之嚴重性遠超過現有數據統計，請本府教育局針對「視訊裸聊」的部分，納入宣導防治的重點，並規劃相關教育與宣導活動，以加強學生對此類風險的認識與防護能力。</p>
林武雄	<p>本府警察局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視訊裸聊」案件之被害人年齡層以18至25歲居多，建議可與各大專校院建立相關宣導合作機制，以強化預防成效。另此類案件涉及犯罪型態之研判，建請進一步分析其屬組織性犯罪或個別事件，俾利後續防治策略之規劃與推動。</p>
張鈺孜	<p>一、建議本府運動局就現行查核與應變機制具體化說明，包含臨場事件發生時負責提供即時協助之人員、其身分別（行政人員、教練或代課人員）是否可明確識別，並應揭示國民運動中心之組織架構、權責分工及單一申訴窗口，使民眾知悉可洽詢之負責人員；另請補充說明不適任人員之通報流程、通</p>

委員	建議事項
	<p>報對象、處理時程及回報機制，並規範調查期間涉案教練是否得繼續授課及其法律依據，俾使相關機制更為周延且易於民眾理解。</p> <p>二、本市未滿18歲之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人數顯著偏低，恐與實際需求存有落差。建請本府衛生局深入檢視其成因，除評估是否因申請門檻導致家長難以觸及外，應著重檢討現行長照服務設計（如無障礙設施、輔具項目）是否過於偏重高齡者，而不適用於兒少個案。</p>
刑志彬	<p>一、本府運動局在運動場域查核機制中，例如藝文單位以運動名義招生之課程可能涉及兒少權益保護，建議建立明確查核機制，相關人員在聘任後仍能持續接受查核；另目前本府運動局僅針對委外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說明，民間健身房亦可能發生類似情形，建請本府運動局一併納入評估。</p> <p>二、建議可蒐集新住民及原住民之受暴數據，若能補充相關數據，將有助於驗證不同族群之風險差異。依統計顯示，新住民通報比例約為本國籍之6倍，原住民則為非原住民之3倍，顯示族群間存在明顯差異，建議未來思考因應策略。另建請本府民政局於明年度強化新住民相關宣導與防治工作，可與「同鄉姐妹會」等民間組織合作推動宣導，以提升政策之貼近性與整體成效。</p> <p>三、鑑於近期社會對民間托育人員案件之高度關注，而幼兒安置困難度高，建請本市家防中心之兒少保護安置統計數據納入「年齡」分析。同時，針對跨業務單位間的合作機制，訂定並落實合作規範，以確保社工員處理緊急安置案件時，能即時獲得且明確的名單予以媒合與行政協助。</p> <p>四、建議本府教育局於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統計中，納入「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數據，以利全面掌握校園性別事件之樣態；並建請進一步說明工作報告中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屬實被害人數據，作為後續研擬因應對策與提供協助之參考依據。</p>

主席指(裁)示：請各機關參考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